

楊梅國小學生暑期美術創作說明

一、類別及參加對象：

1. 繪畫類：全校學生
2. 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，參加對象為本校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二、作品類別規格：

1. 繪畫/漫畫類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：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3. 平面設計類：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
4. 水墨類：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5. 版畫類：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三、件數：每生自選一類創作，並於開學時繳交 1-2 件作品給導師（同類作品限送一件），除版畫類外，請於作品背面寫明班級、姓名。

四、獎勵：導師於開學第一週擇優選送作品，參加各類組校內初選，校內初選入圍作品由教務處規畫藝文館展期，並代表本校參加「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環保小尖兵·瓶瓶罐罐玩創意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

二、說明：

小朋友，在生活中有許許多多可回收的瓶瓶罐罐，例如：養樂多瓶、保特瓶…等，想想看，它們可以拿來做什麼呢？請發揮你的創意，將它們收集起來，變成一個有趣又美觀的作品試試看！

三、作品繳交：

作品尺寸長寬高限 25 公分內，所有物送請確實緊密處理或黏貼妥當，以可站立展示為原則，每生於開學時繳交一件作品給導師，作品請務必自行於底部或背面註明班級、姓名。

四、獎勵：每班於開學第一週選送三件作品，參加各類組校內初選，凡入選藝文館展示作品，即頒發獎狀一只。

